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文件

闽林〔2026〕1号

福建省林业局等 12 单位印发关于 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论述，扎实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推动全省林下经济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利益链共享，省林业局等 12 单位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动我省林下经济规模开发、集约经营、绿色发展，提高林地综合利用水平，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林农增收多赢的路子，现提出措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化“三多”改革、强化森林“四库”联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林下空间，推动优化布局、优质生产、优品推介、优良保障，加快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力争到2030年，全省林下经济经营利用面积稳定在3500万亩，总产值突破1300亿元；实施林下经济优质项目500个以上，带动200万以上林农参与林下经济发展，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年均收入显著提高。

二、重点举措

（一）放活林下空间经营权。鼓励以县为单位建立林下空间资源数据库，开发林下空间信息发布、交易流转等功能。规范办理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盘活林下空间。鼓励发展高效合作的林下经济，探索制发林下经济类型的林票。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林低效林改造修复等项目实施主体，合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林下经济。允许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发展林下经济。（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支持合理利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天然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需要优化林下空间的，抚育采伐后天然林郁闭度不低于 0.6、人工林不低于 0.5，公益林适宜保留株数由伐区调查设计单位或森林经营者根据林分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相应树种合理密度范围内确定。天然商品林抚育采伐强度不超过 20%。(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三) 改善林下基础设施。支持建设“林下经济标准地”发展林下经济，配套完善生产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网络、管护储存等设施，并将符合有关规定的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予以优先安排。鼓励推广“路林共建”模式，对纳入全省农村公路网规划的林下经济基地对外连接道路，统筹交通、林业双方资源共同加快建设。加强“双千兆”网络覆盖，推进 5G 基站、物联网终端等新型基础设施向林区延伸。支持建设林下经济生态种植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基地。支持应用无人机、智能传感器等设备和 AI 技术，实现对林下生产活动实时监测与精细管理。支持在林下经济重要产区布局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和区域性冷链物流核心分流节点。(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支持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国有林场、乡(村)办林场、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并与林农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农林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依托对口合作、山海协作、城乡融合等平台，加大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力度。鼓

励返乡入乡人员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创新，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贴息贷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全链条融合发展。鼓励依托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品质提升等工程，高标准创建一批多功能、高效益的林下经济综合体。支持在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基地，开发一批药食同源品、休闲即食品、美容护肤品、餐桌副食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产销对接服务。支持建设林下经济产品区域交易市场，打造林下经济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平台，促进生产与销售精准对接。推行以销定产、直采直供、农网直联等模式，推动林下产品优势产地与医药企业、食品企业、商超、电商等销售平台对接。鼓励行业协会、生产企业举办林下经济产品线上线下推介活动。支持组建区域性林下经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跟进产品质量管控。鼓励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制修订林下经济有关标准，分类制定种源选育、生态种植、采收加工等技术规程。推广“林下+有机”模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逐步扩大我省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范围，增加林下可食用产品种类。推行食用林产品“一品一码”产品追溯管理，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鼓励林下经济产品开展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绿色食品等认证，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特色

品牌。加强林下野生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支持发展闽产道地药材品种。（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加大林下经济优良品种与实用技术推广力度。鼓励研发和推广适应林地环境的轻简化、智能化机械装备。支持林下经济资源高效培育、绿色增值加工、良种培育、循环利用、产品研发等创新研发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选择一批有技术需求的专业合作社、林下种养殖户，建立“科技小院”，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鼓励涉林院校加强林下经济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强化职业人才培养。发挥省级林下经济专家库和科技特派员等作用，构建省市县贯通的技术指导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用地保障政策。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森林人家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符合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要求的，可依据详细规划办理规划许可，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也可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清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可在村庄规划中实施点状布局。为发展林下经济修筑的生产道路、管护设施、生产资料用房和贮存场（库、室），安置的移动设施和装置，以及为满足直服设施需求而配备的辅助设施，相关用地符合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标准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级财政资金继续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需求。

将开展林下种养经营主体纳入农机购置、有机肥、绿色防控产品购置及病虫害防治补贴等惠农扶持政策范畴。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林下经济发展特点，开发期限适配、利率优惠的林业信贷产品。支持创新开发多样化林下经济保险产品，符合条件的纳入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范围。鼓励为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提供政府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福建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发展，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的重大举措，与乡村全面振兴一起部署、一体推进。要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建立健全林下经济发展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高效推进重点举措落实。要加强对林下经济发展成功模式、典型经验、特色品牌的宣传推广，营造林下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带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主送：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科协，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交通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科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

